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許多公共場所哺乳室空間有狹小不方便、隱密性不足、設備簡陋或不合用的問題。此外，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，諸如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、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。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，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，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，詢問最近一年中使用過公共場所哺乳室經驗的媽媽，她們在使用時曾遇到的困難，得知普遍有遇到「空間狹小」（48.8%）、「隱密性不足」（40.6%）或是「設備簡陋或不合用」（39%）、「非專用空間」（35.3%）等問題。
- 二、另依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車站、航空站、捷運交會轉乘站或營業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若超過一定規模，就必須設置哺乳室，而這些哺乳室必須有符合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規定的基本設備和管理維護方式，例如：哺乳室之設置必須為專供哺（集）乳使用，且須有明顯標示，基本設備應有靠背椅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、緊急求救鈴、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；在管理維護上，須指定專人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、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之可用性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…等。然於前開調查報告中，有 24.2% 的幼兒媽媽反映曾使用過違反前述管理標準的哺乳室，包括：非專用空間、未設洗手設施、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、無電源插座和無垃圾筒，可見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。上述問題顯示，哺乳室原本是提供媽媽餵食寶寶的舒適空間，卻缺乏隱密性、足夠的設備或寬敞的空間，除了容易讓媽媽與孩子感受不自在外，親子的安全問題也堪憂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爰此，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，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。